

勞動部擴大扶助勞工專業律師陪同調解

勞工或職業災害勞工，於提起訴訟前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「且」請求給付金額「逾」新臺幣一萬元者，補助行政機關提供之法律扶助(由行政機關指派律師，勞方當事人委任陪同出席，免律師費)：

一.職災事件爭議，請求調解事項

→係基於雇主未依法令、團體協約、勞動契約之規定，給與職災補償或賠償。

二.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。

新增資遣費或退休金

勞工與雇主發生終止勞動契約爭議，請求調解事項係要求回復僱傭關係，不受前項請求給付金額限制。

相關勞動權益洽詢電話：



06-2991111分機1813~1819

06-2982331。

06-2996922。

勞資爭議調解洽詢電話：

06-6322231分機6693、6313、6315、6695、6312

06-2991111分機1051、8568、8371、1018

足感心入



☆ 拱 希
防 手 望
疫 不 家
小 握 園
提 手
醒 ， 健
不 康
揉 愉
眼 快
鼻 ！
口

